

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屏東縣 114 學年度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。

二、新生登記時間表：(招生未滿額，應繼續辦理招生)

(一) 登記入園時間及地點：1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8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，地點：**幼兒園星星班教室**。

(二) 抽籤時間及地點：114 年 5 月 9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公開抽籤，地點：**恆春國小 4 樓會議室**。

(三) 錄取名單公布日期：公開抽籤完畢後立即公布於學校網頁、公佈欄及幼兒園教室前，並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(四) **報到日期與地點：114 年 5 月 14 日(星期五)，地點：幼兒園星星班教室。**

(五) 註冊日期：**114 年 9 月 1 日**。

三、招生人數：

本園可招收 2-5 歲幼兒總人數為 64 人(2-3 歲幼兒 16 人;3-5 歲幼兒 48 人)，扣除就讀本園直升之幼兒(2-3 歲幼兒 0 人;3-5 歲幼兒 47 人)及身心障礙幼兒(經鑑定安置通過者)(2-3 歲幼兒 0 人;3-5 歲幼兒 0 人)後，114 學年度新生可招收 17 人(2-3 歲幼兒 16 人，3-5 歲幼兒 1 人)。

四、登記資格：

設籍本縣學齡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但具優先入園資格者不受設籍本縣之限制：

(一)5 歲：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(二)4 歲：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(三)3 歲：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(四)2 歲：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

五、新生入園招生順序及具備優先入園資格：

(一) 優先入園資格及其順位：

1. 第一順位：身心障礙幼兒、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族幼兒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身心障礙幼兒應優先入園、其餘 5 類併同優先，不得另訂排序順位)

2. 第二順位：因父母雙亡或失蹤、服刑、無行為能力致隔代教養之幼兒或安置於寄養家庭、療育機構、私立育幼機構之幼兒。

3. 第三順位：幼兒園暨所屬學校(含場地學校)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(不含孫子女)。

4. 第四順位：兄弟姊妹已就讀該校(園)之幼兒、雙(多)胞胎幼兒、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。

(二) 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外，同一

登記時間依下列階段及順序招收幼兒，如同一順位超額登記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
(三)招收幼兒入園順序：

1. 三至五歲幼兒

- (1)三至五歲優先入園之第一順位幼兒。
- (2)五歲優先入園之第二至四順位幼兒。
- (3)五歲之場地學校學區內幼兒。
- (4)五歲一般幼兒。
- (5)四歲優先入園之第二至四順位幼兒。
- (6)四歲之場地學校學區內幼兒。
- (7)四歲一般幼兒。
- (8)三歲優先入園之第二至四順位幼兒。
- (9)三歲之場地學校學區內幼兒。
- (10)三歲一般幼兒。

2. 二歲幼兒

- (1)二歲優先入園之第一順位幼兒。
- (2)二歲優先入園之第二至四順位幼兒。
- (3)二歲之場地學校學區內幼兒。
- (4)二歲一般幼兒。

六、新生登記報名手續：

(一) 繳驗證件：

- 1、登記當天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提供設籍驗證，未繳驗戶口名簿正本者，不予受理登記。
- 2、優先入學身分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資料查驗：

優先入園身分	查驗證件
低收入戶子女	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並領有 114 年度社政單位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中低收入戶子女	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並領有 114 年度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認定證明
身心障礙幼兒	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（如附件）或暫緩入學證明者，未領有者，而逕以身心障礙手冊入園者，視同一般幼兒。
原住民族幼兒	戶口名簿正本（依原住民族身分法第二條規定，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。）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
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子女	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，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

	冊或證明者。
因父母雙亡或失蹤、服刑、無行為能力致隔代教養之幼兒	監護權或其他證明文件（如戶口名簿或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）或扶養證明文件【社工人員評估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入獄者之服刑證明、失蹤證明者之警察機關證明等）】。
安置於寄養家庭、療育機構、私立育幼機構之幼兒	寄養證明文件、療育機構或育幼機構確實安置幼兒之證明文件。
幼兒園暨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	教職員工在職證明。
兄弟姐妹就讀該校(園)之幼兒	在學證明。
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	戶口名簿正本(需記事)。

- (二) 公立幼兒園之場地學校學區內之幼兒，如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採幼兒設籍時間先後排序。
- (三) 本園正取生未抽中者依抽籤順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，正取生自願放棄錄取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，應由備取者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。備取名冊有效日期：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，備取名冊失效後如有出缺，由本園秉權責辦理招生作業。
- (四) 登記公立幼兒園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幼兒園為限，於本學年度登記二園以上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將逕予取消其抽籤及入園資格（含正取及備取資格）。
- (五) 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入園時，以同一籤計算之，中籤者於可招收名額內同時錄取，如逾可招收名額，則依序備取，並由家長（監護人）當場決定多胞胎幼兒入園順位。

七、收退費規定：

依據「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八、幼兒園服務時間：

本校附設幼兒園為全日制，週一至週五教保服務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；平日延長照顧服務時間下午 4 時至 6 時，寒暑假提供延長照顧服務。

恆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新生登記報名表

年 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班(5 歲班) 108.09.02-109.09.01		編 號		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班(4 歲班) 109.09.02-110.09.01				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班(3 歲班) 110.09.02-111.09.01				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幼班(2 歲班) 111.09.02-112.09.01															
幼 兒 概 況	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	
	出生 年月日	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									
	戶籍住址	_____ 鎮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														
	現居地址 (寄件用)	_____ 鎮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														
	學生身份	1. 第一順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幼兒。(需領有低收入身分認定證明書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家庭幼兒(需領有中低收入身分認定證明書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經本縣鑑輔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幼兒：(_____ 族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或母一方為中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														
		2. 第二順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父母雙亡或失蹤、服刑、無行為能力致隔代教養之幼兒或安置於寄養家庭、療育機構、私立育幼機構之幼兒。														
3. 第三順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暨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(不含孫子女)-員工在職證明																
4. 第四順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兄弟姊妹就讀該校(園)之幼兒、雙(多)胞胎幼兒、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-需附證明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學區內幼兒-城南里. 山腳里. 德和里. 城北 1. 2. 17. 21 鄰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一般幼兒																
聯 絡 人	稱謂	姓 名	聯 絡 電 話			手 機										
	父															
	母															
	請務必填寫正確資料，以免老師聯繫不到家長															
☆依據屏東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稚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規定，新生申請登記入園，每一兒童以登記一園為限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																
☆確認以上資料填寫正確無誤。															申請人：_____	
															中華民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

☆戶口名簿影本請訂於報名表後面。

承辦老師簽章：

優先入學身分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資料查驗：

	優先入園身分	查驗證件
第 1 順位	低收入戶	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並領有 114 年度社政單位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	中低收入戶	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並領有 114 年度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認定證明
	身心障礙幼兒	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（如附件）， 未領有者，而逕以身心障礙手冊入園者，視同一般幼兒。
	原住民幼兒	戶口名簿正本（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， <u>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。</u> ）
	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
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符合法定 <u>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</u> ，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。
第 2 順位	因父母雙亡或失蹤、服刑、無行為能力致隔代教養之幼兒	監護權或其他證明文件（如戶籍謄本或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）或扶養證明文件【社工人員評估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入獄者之服刑證明、失蹤證明者之警察機關證明等）】。
	安置於寄養家庭、療育機構、私立育幼機構之幼兒	寄養證明文件、療育機構或育幼機構確實安置幼兒之證明文件。
第 3 順位	幼兒園暨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	教職員工在職證明。
第 4 順位	兄弟姊妹就讀該校(園)之幼兒	在學證明。____年____班 姓名：____ (以 113 學年度學籍為主，若今年小一新生請直接填寫小一新生) 註冊時幼兒可免繳家長會費。
	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	戶口名簿正本(需記事)。

正取報到簽名

此欄位為正取後簽到用，報名時請勿填寫。

老師會在暑假 8 月寄開學相關資訊給正取幼兒。

☆正取報到家長簽到→ _____

日期：114 年 月 日